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相 對 人

即

法定代理人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15日止

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事實及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1及B1之兄前因未獲妥善養育及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15日止。安置處遇期間，B1之兄與C1之親子關係改善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於115年1月1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，決議B1之兄於115年2月15日結束安置返家，然評估B1易情緒高漲，且需有時間空間調適情緒，需評估C1因應B1情緒之能力，避免再次發生親子衝突及管教問題。然B1之兄結束安置返家後，C1對家庭處遇計畫配合度不佳，對社會局處遇有所限制，致無法評估B1之兄返家後受照顧之狀況，親屬資源部分則照顧意願低，綜合評估C1尚無法提供兒少安全及穩定照顧條件，故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B1

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

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

項前段、第
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(二)本院審酌受安置人B1現為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前有多筆遭C1不當對待紀錄，並有心理議題需一段時間評估調節，經本院去電詢問C1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C1未接亦未回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足憑，然B1之兄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於115年1月1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，決議結束安置返家後，C1仍排斥社政介入，雖經社工多次說明與溝通，仍不配合家庭處遇計畫、拒絕社工訪視，難以評估B1之兄返家後受照顧狀況為何，是仍難評估C1之親職能力及生活安排是否可提供兒少穩定照顧，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現階段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評估後亦同此認定，詳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建議欄），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1之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n>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中

02 華 民

03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&

05 nbsp;法官 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

06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7 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

08 民

09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林郁甄